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參賽協議

# 適用期間： 114 年1月 1 日至 115 年12月 31 日止適用賽事：

代表隊名稱：

# 締約當事人

|  |  |
| --- | --- |
| 甲方  姓名：  出生年月日： | 乙方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代表人：  設址： |

第一條 前言

為參加本協議所稱適用賽事，甲方承諾參加乙方組成之代表隊，本於創造與保障公平及合理之條件，致力於參賽目標之達成，確保雙方權利義務之明確性，在符合法治國之原則下，調處解決可能發生的爭議，同時履行彼此對國武術運動於臺灣發展之使命與責任，雙方合意約定以下條款，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法律基礎

雙方肯認同受下列法令及自治規範之拘束，作為補充暨解釋本協議之用，如本協議更有利於甲方者，依本協議約定：

一、中華民國有效施行之法律、法規命令。

二、教育部體育署訂定之國家代表隊應行遵守之規則暨《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

（參考範例）。

三、《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暨其他

運動禁藥相關之執行規範。

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章暨其他內部規章。

五、乙方章程暨其他內部規章。

# 第三條 代表隊組成

甲方有關代表隊之提名與除名，悉依乙方所屬選訓委員會依相關選訓辦法合議決定之。 乙方承諾，前段之決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運動專業要求，由所屬選訓委員會依合目的性裁量決定之。

除適用賽事外，甲方有參加乙方所安排、於本協議範圍內之其他準備、檢測或不違反本協議目的之賽事及活動。但甲方有工作、學校教育、身心健康之特殊理由者，或經乙方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除本協議適用賽事外，甲方不得以代表隊成員身分，參加前項以外之其他活動。但經乙方事前同意者，不在此限。

甲方參加本協議代表隊之必要費用，由乙方負擔之。經協商合意，雙方得列舉具體之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作為本協議附件一。

前項必要費用項目及金額，應至少包括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乙方之相同項目及金額。

# 第四條 協助參賽

甲方與第三人存有僱傭、承攬、委任或其他以勞務提供為標的之契約關係，致生履行本 協議之障礙者，乙方應協助甲方，努力取得其契約他方當事人之諒解，支持其參與本協議之訓練及參賽，並為本協議相關內容之必要調整。

前項與甲方存有契約關係之第三人，係乙方轄下各級運動所屬國武術隊者，乙方有取得該第三人同意本協議範圍內甲方參與之義務。

甲方具學生身分者，乙方應努力促使其學業發展不受履行本協議之影響，並協助協調相關就學、請假、考試等必要事宜。

# 第五條 資訊權

乙方應於本協議簽訂時，交付擬訂之代表隊集訓暨參賽計畫，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下列事項：

一、訓練日期、地點（具體場館）、時程、各階段目標與重點項目。二、參賽日期、地點、時程。

三、訓練暨參賽之住宿與交通方式。

四、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與其他工作人員姓名。

前項所列事項，於本協議簽訂時尚未確定者，乙方應為暫定內容之資訊提供，並 為必要之說明，一經確定者亦同。

乙方為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安排時，應適當考量甲方之正當合理需求。經協商合意， 雙方得列舉具體之住宿、交通方式，作為本協議附件二。

# 第六條 利益代表

甲方得與其他代表隊成員共同推派代表，行使與履行本協議有關之諮商及協商權， 必要時，得請求參加乙方之理事會議或其他經指定之會議，以表達意見，乙方 不得拒絕。

甲方所屬之運動員隊者，同有前項代理甲方之權利。但經甲方明示拒絕者， 不適用之。

# 第七條 訓練安排

乙方承諾，在符合專項運動專業訓練要求，實現保護照顧選手身心健康之目標下，提供訓練相關之必要軟硬體設施、設備及協力人員。

經協商合意，雙方得列舉具體之訓練設施、設備，協力人員，包括各自之類型與數量，作為本協議附件三。

# 第八條 遵循指示

甲方應遵循乙方委派之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等之指示。如有不當行為，乙方代表隊所屬人員得依情節輕重程度，為必要之立即處置，但應顧及甲方之尊嚴與

其他權益，並於事後立即通知報告乙方。甲方如對該立即處置有異議者，乙方應 聽取甲方暨代表隊所屬人員之說明，妥為處理。

前項代表隊所屬人員之立即處置，不影響乙方其他懲處決定，但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避免一行為二罰。

# 第九條 個別贊助

甲方與第三人簽訂個別運動贊助契約，不受本協議之影響。

為免抵觸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乙方及國際及亞洲運動總會章程暨內部規章規定，甲方得於簽訂前，送請乙方協助審閱諮詢。

# 第十條 出賽報酬

# 乙方就甲方於本協議適用賽事之出賽，應支付每場新台幣0元之報酬。如有收益，應另以結算後經雙方指定第三人認證之確定收益金額為基礎，給付甲方乘以1百分比之額外報酬。

於本協議適用賽事以外之其他出賽，如為中間檢測、訓練、準備之目的，無前項之適用，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保險給付

於本協議範圍內發生之損害事故，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為甲方投保下列之保險， 甲方則享有相關之保險給付請求權：

一、汽車責任保險。

二、意外保險，暫時失能保險。三、海外旅遊健康醫療保險。 四、旅行不便險、旅行平安險。

五、其他與所涉國武術專項運動相關之特殊保險。

個別保險之投保方式、給付內容與金額，詳見本協議附件四。

投保所需之文件資料，應由甲方提供之。甲方如就特定事項，負有與第三人約定

之保密義務者，乙方承諾協助甲方取得第三人之同意。甲方負有保密義務之第三人，係乙方轄下各級運動所屬隊者，乙方有向第三人取得所需文件資料之義務。

# 第十二條 行為準則

甲方不得於公開場合或以社群媒體、網站等其他方式，為不當之行為或言論，致有辱代表隊、破壞代表隊和諧及損及國家榮譽。甲方所為之建設性批評，乙方應予尊重，但甲方仍應先與代表隊相關職員、其他乙方所屬人員溝通表達，謀求適切之解決。

甲方應履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法律及包括各級運動組織內部規章在內之各級法規範。

二、不使用運動禁藥之禁用物質或方法，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暨性別確認。 三、依照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被列管者上網填報正確之訓練、住宿地點。

四、遵守安全管理。

五、遵守本協議及乙方所頒行之其他代表隊行為準則。

# 第十三條 服裝規範

甲方於本協議適用期間內，有妥善保管代表隊服裝及其他指定裝備之義務，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

於下列情形，甲方應穿著代表隊服裝，不得變更其含商標及其他指定標記在內之原形樣貌：

一、於國內外地點之訓練期間內，進行公開活動或接受媒體採訪時。 二、於國內外參賽期間內：

1. 在競賽場、練習場或熱身場時。
2. 接受媒體採訪或第三人攝影時。於選手村及競賽場以外其他處所時，亦同。
3. 參加本會代表隊或其他本會指定行程時。
4. 參加記者會時。

甲方於訓練及參賽期間外，得依與第三人之個別贊助契約，穿著所約定之服裝。甲方於訓練及參賽期間外，於簽名會、記者會、現場示範、營隊與推廣活動、 社群網站或其他公示予不特定第三人之場合，穿著代表隊服裝者，不得變更其 含商標及其他指定標記在內之原形樣貌。穿著本會代表隊服裝接受攝影、錄音、錄影或其他得供轉換為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之資訊製作者， 亦同。為避免違反本協議，甲方應將相關事項內容，告知與其有個別贊助契約之第三人。

# 第十四條 使用器材設備

甲方為追求運動表現，得自由選擇使用非乙方指定品牌之技術鞋、訓練鞋、運動鞋或其他訓練裝備，非有正當理由，乙方不得拒絕。

# 第十五條 參賽準則

自出發前往本協議適用賽事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賽事城市之競賽期間內，甲方應遵循列事項：

一、除第十三條規定外，應配合代表隊之規定，於正式、公開場合穿著代表隊服裝

（含背包）。代表隊參加包括進村升旗、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等在內之重

要活動時，應依代表隊規定服裝穿著，並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二、不得無故不參加各項會議、擅離職守，或不接受領隊、管理、教練及相關人員

督導或輔導。

三、按賽事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比賽及完成賽程，不得無正當理由

而放棄。

四、為維護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在練習、比賽及賽後期間，應遵守團

進團出原則。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應事前明確告知甲方。

五、未經代表隊同意，不得擅自離開賽事現場或代表隊指定之住宿地點。

# 第十六條 肖像權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範圍內之適用賽事暨相關活動期間，接受乙方指派人員進行攝

影、錄影或錄音。乙方於本協議範圍內，得為非商業性質之新聞、宣傳、廣告之目的，合理使用所取得之甲方肖像（包含但不限於本人照片或畫像、姓名、名稱、手印、腳印、聲音、簽名等），或經甲方同意並合意約定授權條件暨權利金分配時，授予第三人使用（作為本協議附件五）。

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穿著代表隊官方服裝（包括典禮服裝、旅行服裝、官方運動服），或以其獲得獎牌、獎狀既其他任何形式授獎之合影照片、影片或以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之資訊形式，包括畫面中之個人肖像，提供商業用途或授予第三人使用。

甲方同意將包括個人肖像在內之代表隊畫面，在合理使用範圍內，用於乙方贊助商之宣傳、廣告、推廣活動中，但不得剪輯並單獨使用甲方個人之畫面。

甲方就第一項所稱肖像，除本協議有特別約定者外，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 法令，享有保護。

#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

甲方於本協議範圍內，應提供下列資料，供乙方處理、儲存、利用：個人身分資料（姓名、年齡、出生地、戶籍與住所地址、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識別號碼（身分證、護照），金融機構資料，物理特徵（性別、衣服尺寸、運動鞋尺寸），健康資料（運動醫學檢查結果、運動禁藥檢測結果），聯繫資料（緊急聯絡人、雇主），證書（訓練、參賽證明），運動成績（排名、成就、參賽），訓練資料。

甲方同意，於符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章暨內部規章所定之合理範圍內，為參加該會組成之代表團，乙方得將前項資料傳遞提供之。

乙方就第一項所知悉或自行蒐集之甲方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本協議有效期間屆滿後或因其他原因而消滅時，亦同。乙方所屬參與蒐集、處理、儲存、利用甲方個人資料之人員，亦負保密義務，乙方應督促其等遵守之。

甲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所定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不受本協議之影響。

# 第十八條 協議違反

甲方於本協議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乙方提請所屬紀律委員會，依據乙方章程暨內部規章，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協議：

一、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本協議，參加代表隊培訓及比賽。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三、不聽從教練指導或破壞代表隊團體和諧。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五、其他不當言行或有違反本協議所載義務之行為，損及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前項第一款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應對有利、不利於甲方之情形一律注意，在適當考量下，做最有利於甲方之處置。

#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 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違反本協議者，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經他方評估並依據其損害物品折舊狀況後，照價賠償。

# 乙方違反本協議，甲方全部或一部分無法證明其損害者，乙方就無法證明之部分，

# 經他方評估並依據其損害物品折舊狀況後，照價賠償。

# 乙方因甲方違反本協議致終止者，除依第一項請求賠償損害外，非屬消耗性而交

# 付甲方之器材、設備或其他實體物品，在適當考量因物之性質與使用所致無可避免之減損後，得請求原物返還之。

乙方依據章程暨內部規章，提請所屬紀律委員會懲處甲方之權限，不受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之影響。

# 第二十條 法律救濟

雙方約定，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得先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提起體育紛爭仲裁，謀求妥適解決。

前項約定，不得視為排除法院管轄之交付仲裁合意。

# 第二十一條 未成年選手

甲方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簽訂本協議。

本協議所訂甲方之權利及義務事項，乙方或代表隊人員於催告甲方行使及履行時， 除純獲利益、於本協議目的及範圍內通常可期待當事人自行決定者外，應通知甲方之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協議一經簽訂，排除與取代其他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約定。

本協議簽訂後所為之任何變更，應以書面記載為本協議之附加補充條款，方得 生效。

本協議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本協議暨其他條款之效力。

|  |  |
| --- | --- |
| 甲方  （定代理人） | 乙方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代表人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經113.11.14經本會第六次選訓會議及第二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修正，

再經113.11.15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呈送提送教育部體育署113.11.25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4473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國家代表隊(團)人員言行規範**

經113.11.14經本會第六次選訓會議及第二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修正，

再經113.11.15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並呈送提送教育部體育署113.11.25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44734號函備案

1.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10014253號文辦理。

貳、適用對象:經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派)為國家代表隊之人員。

參、代表隊人員於自身或第三人所有之任何媒體形式與載體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暨平面媒

體、個人社群平台等），發表文字、語音、影像等言論，應注意勿有傷害國家尊嚴、

歧視霸凌或騷擾他人之內容。

    以代表隊隊職員身份出現於國際競賽之競技、練習暨其他主辦單位所列官方場所時，應

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勿有表達個人政治見解之言行。

肆、競賽期間(自出發前往競賽城市至賽程結束離開競賽城市) 應遵循事項：

     一、隊(職)員須配合隊本會的規定，於正式/公開場合(如競賽場地與典禮)，穿著代表

隊服裝。代表隊參加重要活動（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依隊(團)本部規定

服裝穿著，注意服裝儀容及言行舉止。

     二、為維護各代表隊於參賽期間之人身安全，各代表隊之教練、選手、防護員等於

練習、比賽及賽後期間，應由教練帶隊，並以團進團出方式掌握成員彼此間之

去向，各代表隊每日行程規劃須告知團本部相關人員，以預為掌握各代表隊成員

動向。

     三、代表隊人員不得進入違反當地或我國法令之場所，避免觸法。

     四、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必要者，一律經由領隊、管理(或指定專人)

統一對外發言。相關行為必須尊重大會規範等事項。

伍、賽前及賽後期間應遵循事項：代表隊人員出席包括但不限於競技、媒體採訪、正式宴會

等公開場合時，應注意勿有傷害國家尊嚴之行為。

賽前集訓應遵守教練(或本會)所設立規範，如有下列情形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

懲處：

     一、鬥毆、飲酒鬧事或其他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

     二、未經教練團同意而擅自離開住宿、訓練地點。

陸、違規懲處：

     一、代表隊人員違反本規範第參點之規定者，本會得令其為必要之撤下、回復或道歉等

必要行為，並得按情節輕重，送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代表隊人員，包括選手與教練，於競賽期間內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者，得視情節輕

重與急迫與否，直接施以處分，重大者並得予以除名，取消其參賽權，回國後送

本會紀律委員會追認或為其他議處。

柒、本規範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與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捌、本規範未盡事宜，由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

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選手、教練及所屬運動協會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2月19日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200045142號令

經113.11.14經本會第六次選訓會議及第二次運動員委員會會議修正，再經113.11.25

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呈送提送教育部體育署113.11.25臺教體署競(二)字

第1130044734號函備案

1. 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我國組團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明確

規範組成單位及人員之權利與義務、展現國家代表團（隊）嚴明紀律與運動

精神，為國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1. 適用對象：參加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負責籌組參賽代表團

各該運動代表隊教練（含總教練、教練、專項訓練與技術人員）、選手

（含陪練員）及其所屬運動協會。

三、適用時間：本署核定參賽代表團名單起，至代表團返國活動結束止。

四、規範內容：

(一)共同遵守事項

１、恪遵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暨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所屬國際運動總會運動禁藥管制

規定，遵守我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

等相關規定，杜絕一切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行徑，並全力配合國內及國際賽前禁藥檢測

作業。

２、遵循中華奧會訂定之組團參賽工作進度時程，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各項參賽報名註冊

所需資料、領取並妥善保管（至代表團解散前不得遺漏或丟棄）參賽代表團配發之

服裝與裝備。

３、參加代表團所舉辦之行前授旗、講習會及其他基於不影響賽前訓練暨損及選手權益

所規劃之代表團贊助活動。

４、 賽會籌備會核發之AO身分識別卡（ID卡）應隨身佩掛、妥為保管；其有遺失者，應

隨即向團本部報告，俾向籌備會申請補發。

５、 確實服從賽會籌備會之相關參賽規定，並遵從代表團團本部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

生活、練習、比賽及參加其他重要聚會活動所訂定之作息時間，絕不遲到、不早退；

訓練及比賽期間應配合團體行動，絕對避免個人脫隊私人單獨行動。

６、 選手個人或代表隊比賽終了後仍應以觀摩比賽，為國內其他參賽選手加油或參加選手

村活動為主，其有其他個人之邀約活動或參訪行程者，應事前經所屬教練及領隊同意

後方得參加。

７、 代表團成員個人不得對外發表有辱團體言論；就參賽事務而有公開對外發表言論之

必要者，一律經由團長或總領隊統一對外發言。

８、 代表團成員應依代表團安排班機行程返國，個人不得任意更動返國行程；其有提前

返國必要者，應經由所屬代表隊教練申報請代表團總領隊同意後始得更改行程。

９、 參加代表團及本署所召開相關會議。

(二) 選手、教練及其所屬運動協會個別遵守事項：

１、 賽前訓練期間：

(１)教練及選手應依本署核定之賽前訓練計畫實施賽前訓練；並規劃代表隊參賽出發預訂

行程。其變動賽前赴國外之移地訓練行程者，應事前經由所屬運動協會報本署核准，

並轉知中華奧會後始得更動之。

(２)運動協會應將本署、中華奧會及國家選手運動訓練中心所訂定或提供各該參賽規定及

資訊（含報名註冊時程期限、中譯版競賽技術手冊、技術領隊會議日期、賽程活動、

賽會舉辦城市生活及氣候資訊等）轉知所轄代表隊成員瞭解。

(３)配合中華奧會訂定之組團參賽工作進度時程，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代表隊成員各項參賽

報註冊所需資料，共同完成參賽報名作業。

２、 參賽期間：

(１) 選手

Ａ、恪遵奧林匹克精神，並遵循國際（亞洲）奧會、各該國際運動總會以及本項國際賽會

籌備會所訂各種參賽規定；在競技中，應力求自我突破、竭盡全力爭取佳績；在精神

上，展現勝不驕、敗不餒之運動家風範。

Ｂ、賽會期間無論練習或比賽，均應絕對服從教練技術指導及生活管理，並嚴守團體紀律

及代表團訂定之生活作息公約分別如下：

(Ａ)食－在選手村餐廳用餐，注重個人飲食衛生及餐桌進食禮貌，展現良好生活教育與

紀律。

(Ｂ)衣－賽會期間平日以代表隊為單位，全隊穿著代表團配發之統一運動服裝（含比賽

服裝），力求整齊一致。參加比賽及出席頒獎儀式時，各代表隊全隊成員應一律穿著

代表團製發之國家運動服裝，不得穿戴非代表團配發之其他樣式服裝。另代表團參加

重要活動（進村升旗、開閉幕及其他聚會活動）時則依團本部規定服裝穿著，表現國家

代表隊嚴整紀律。

(Ｃ)住－在選手村住宿期間，各代表隊應依所分配房間進住，其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向

所屬教練報備，並轉報團本部同意後始得搬遷。住宿期間應保持個人房間及公共區域

設施之整潔，愛護公務，不得有所損壞；其有破損、毀壞等不堪使用情形者，應立即

回報以便通知選手村專責人員修復，否則即應依籌備會規定自負賠償責。

(Ｄ)行－為免耽誤練習或比賽時程，代表隊成員均應主動與團本部瞭解籌備會所安排練習

與比賽場館之接駁交通車搭乘位置及班車開車時刻，以確實掌握往返練習及比賽時

間。

(２) 教練

Ａ、轉知暨督促選手確實遵守賽事籌備會及我代表團所訂定賽會期間各該規定（含比

賽規則、身分註冊卡規定、進出各種場所管制及代表團就食衣住行所作規範等）；並

應對所屬選手生活起居照料、督導訓練及比賽負完全之責，遇有突發狀況應立即妥善

處理，並向團本部回報或請求協助支援。

Ｂ、應事先瞭解所屬運動召開賽前技術或領隊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由教練親自

準時出席各該會議，俾充分掌握比賽資訊並確保我國選手參權益；其有團本部派員協

助之必要者，應於開會前二天向團本部提出支援申請。

Ｃ、進駐選手村後每日應填報代表隊隔日訓練、比賽或其他活動預定行程（表格由

團本部統一製發），並出席團本部每日召開團務及教練會議。

Ｄ、賽會期間應蒐集建立相關比賽資訊（含各該賽項參賽國家與選手資料、前八名

選手成績及我國參賽選手下場比賽等資料），於賽後返國二週內提交參賽報告，分別

送中華奧會及本署供作檢討及彙編至相關報告書。

(３)運動協會：督促代表隊教練依權責執行參賽、蒐集相關參賽資訊及撰寫參賽報告，並

於規定期限前（返國二週內）分別提交中華奧會及本署。

３、賽會終了及返國後：

(１)代表團全體成員均應全程配合參與代表團所安排各種活動行程（含歡迎餐會、拜會

晉見等），不得藉故脫隊缺席。並應穿著團本部規定服裝，準時於規定時間地點

集合。

(２)運動協會：督促所轄代表隊全員準時參加代表團返國後之各種活動行程，並派員參加

各項歡迎代表團返國活動。

五、獎勵：

(一)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符合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由中華奧會依權責

函報本署獎勵。

(二)選手及教練在比賽期間表現優異、負責盡職，經評定績優者，得由中華奧會函請本署

酌予獎勵。

(三)運動協會督促管理所屬代表隊配合組團參賽工作，得由中華奧會函請本署酌予提高

各該年度補助經費。

六、懲罰：

(一)選手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於處分或自代表團中除名，參賽期間並

取消參賽權及遣返回國。

(二)教練未能依本要點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自參賽代表團中除名，並停權或

解聘，參賽期間即遣返回國。

(三)參賽代表隊所屬運動協會未能依本要點規定，督促選手及教練者，得建請本署暫停對

各種行政協助（含經費補助等）。

(四)選手除名、取消參賽權及教練停權、解聘處分，應由中華奧會邀集本署等相關單位組

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代表團團本部即時召開會議處置。

(五)經除名、停權或解聘之選手或教練，並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１、暫停或禁止參加爾後國內各級盃賽之選拔賽及全國性以上比賽。

２、喪失擔任教練或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３、函請相關單位取消當事人優待權益（包含取消升學輔導、教育學程（分）及專任教練

資格等）。

４、服兵役期間者，立即辦理歸建。